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,4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5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5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高管锁定股份、IPO 前限售股份—法人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浙江杭州临安锦城镇街道琴山 50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周群林、吴卡娜、杨怡、谢艳琴

咨询电话及传真：0571-63807806、63759205，0571-63759225（传真）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0 年五月十三日